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2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乳政发〔2020〕2 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20〕3 号)..... (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届“乳山工匠”的决定

(乳政发〔2020〕4 号)..... (1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乳政发〔2020〕5 号)..... (1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乳政发〔2020〕6 号)..... (16)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重大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前期预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0〕4 号)..... (1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0〕5 号)..... (2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海域使用审批流程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0〕6 号)..... (3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理顺全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乳政办发〔2020〕7 号)..... (3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乳山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0〕8 号)..... (40)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5)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乳政发〔2020〕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政府 2020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市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旧动能转换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中央环保督察、中办回访调研、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省委“重点工作攻坚年”、威海市委“重点工作攻坚突破年”活动要求，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纵深推进产业培育、双招双引、设施配套、精致城市、乡村振兴、生态提升、民生改善、风险防控、作风建设等重点工作，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城市建设控制在合理强度、社会治理维持在良好状态，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精心培育产业，壮大实体经济

1. 主攻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三个传统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加快隆强高铁配件、德泰轨道交通、澄威漆包线等补链型项目建设，实施伯特利铸造产线智能化、力久电机氢燃料电池专用电机、日信工业产线集约化改造等总投资 17 亿元的 16 个技改项目，推动双连制动、佰德信等 5 家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纺织服装产业，推进汉泰麻纺织产业园、迪尚达博、迪尚华悦等样板型项目建设，加快纺织染整工业园“腾笼换鸟”和服装时尚创意小镇建设。食品加工产业，实施中鲁生物医药、三矢食品等 9 个重点项目，抓好现代农业项目的包装推介，推动 23 个地理标志产品的工业化开发，推进华信食品与中交集团、福喜农牧与美国 OSI 的合作，放大资源的产业属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商务

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招商促进中心、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及有关镇区)

2. 加快培育新能源、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大健康“三个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以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为载体,加大新能源汽车配件、三电系统等项目招引力度,争取年内总投资 33 亿元的柔膜太阳能电池等项目落地,星宜新材料等项目投产。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产业,跟踪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分步建设数据湖、华邮威海人工智能研究院、国家海洋牧场分中心,引入机器人和数据加工开发企业。大健康产业,整合银滩房产资源和养生模式,从源头到末端进行规划,依托医疗综合体、滨海新区大健康产业园,跟踪推进健康城、体育文化产业基地、爱佩斯高端康养、品罗医疗器械等项目,形成大健康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招商促进中心、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及有关镇区)

3. 抓好文旅和海洋“两个资源产业”。文旅产业,依托西部环山路、滨海旅游观光带两条主轴,融入“三花”故里、胶东育儿所、马石山等红色印迹,包装小青岛、南黄岛、宫家岛等海岛项目,串联精致农庄、精品民宿、休闲采摘等产业组团,形成山海相连、文旅融合的特色线路。海洋产业,贯彻落实总书记海洋强国战略和经略海洋重要指示,聚焦生物医药、海洋食品、海工装备等重点领域,解决产业链条短、品牌知名度低的问题;抓好牡蛎小镇和牡蛎研究院建设,把总投资 12 亿元的现代海洋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上升为产业战略整体布局,实施国投微藻生物科技、华发

牡蛎精华素等 8 个链条型项目,推进青辰和华信 2 个省级海洋牧场、牡蛎安置区和交易市场建设,争创国家级海洋牧场;以临港产业园为载体,抓好造船公司盘活和法骏工业扩产,争取法诺游艇、宁波石化设备等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局、海洋发展局、交通局、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国运公司及各镇区)

二、聚焦项目建设,推动招商提质

4. 开展全员招商年活动。扩大专业招商部门范围,提高专业招商干部能力,通过绩效评价、职务晋升、“一票肯定”等差异化激励方式,让“有本事的干招商、干招商的有奔头”成为新导向。向全社会发出“招商引资倡议”,引进达到认定标准、符合产业定位项目的,投产见效后一律按政策兑现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委考核办、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

5. 提高精准对接水平。在科学研判疫情防控态势基础上,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适时组织好每季度在青岛、5 月和 9 月在北京、6 月在深圳、7 月和 11 月在上海等重点招商活动,以及韩国河南、大邱等城市的友好交流互访;立足特色产业、闲置厂房、骨干企业等资产资源,从产业配套、政策比较、投入产出等角度,提前为客商做好初步论证,形成数据库和宣传册向外推介。对拟投资的意向项目,制定推进预案,就项目进展作出时间计划和代办承诺,缩短项目落地周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招商促进中心、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招商部门、各镇区)

6. 优化项目服务。增配大项目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做好投资决策、风险论证的基础上,建

立项目问题归集汇总、集中会商、现场督办机制，打通问题解决渠道。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存量成片土地、园区闲置厂房进行摸底，通过公司自建、政企联建、PPP 共建，提前完成场地平整、基础配套、用地出让等手续，由“项目等指标”变成“熟地等项目”。大力推进开发区体制改革，对资产资源进行盘点建立投融资平台，引入园中园、工业地产与公司化招商模式，建立“亩产效益”评价机制，更好地发挥项目主阵地作用。分类建立省市级重点项目、重点招商项目、冲击新目标企业、骨干工业企业“四个项目库”，定期召开政银企对接会议，实现资金精准投放。紧扣上级扶持方向和投放重点，抓好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积极筛选储备项目，争取全年获批专项债券 10 亿元以上。试点启用“信财银保”服务平台，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6 亿元，发放企业信用贷款 1.1 亿元，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科技支行、“鲁担惠农贷”业务规模分别达到 6000 万元、1.5 亿元和 1 亿元以上。融入威海市“1+4+N”创新体系，加强与清华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建立高层次人才创业考核体系，建设人才公寓，发放“乳山英才卡”，支持山东外事职业大学发展，更好地聚拢人才、留住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教体局、水利局、环保局、商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及各镇区）

三、布局重大设施，提升承载能力

7. 谋划重点片区建设。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完成海湾新城、高铁、临港三个片区的定位调整，为未来发展留好空

间。海湾新城片区，将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创业孵化等轻资产项目作为开发方向，坚决杜绝单一的地产类项目，最大限度保证产业价值；高铁片区，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与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对周边腹地进行一体谋划、综合开发，以高铁场站为核心形成“零换乘”交通体系，打造城市产城融合“次中心”；临港片区，推进与省港口集团合作，制定港区规划，做好一类口岸开放通关验收和项目储备，打造集现代物流、临港工业、城市生活于一体的新型港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交通局、海洋发展局、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8. 推动立体化交通设施提升。组建莱荣高铁推进专班，确保 10 月底前动工。加快乳山口大桥、口岸开放、文莱高速、省道 207 改建、西部环山路、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重大工程建设，启动省道 202、206、208 和国道 228 改建前期工作，拉近与周边城市的空间距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有关镇区）

9. 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第二水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乳山河黄垒河支流和西部环山路沿途河道治理等工程，消除 18 座水库的安全隐患，提升 64 公里河道的行洪能力。推进与鲁坤、鲁商等国有集团的合作，完成 15 万亩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指标 4 万亩。结合西部环山路建设，一体谋划沿路塘坝、平塘等水利设施布局，论证乳山河地下水水库向乳山口、海阳所、白沙滩 3 个镇及黄垒河地下水水库向徐家、南黄 2 个镇的引调水工

程。对不在市级盘子里的平塘、大口井等小型水利设施,实行属地管理,加强巡查维护,确保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国运公司、城投集团、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镇区)

四、遵循建设规律,打造精致城市

10.加快城建重点项目建设。以恒大天悦综合体为样本,推进医疗综合体、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实施城南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盘活华百影院,落实腾甲庄古村落开发、东里村旧村改造、万达广场商住综合体等引领性项目,抓好服务设施配套、历史文脉保护、周边规划衔接,确保每一个组团建成精品、不留败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教体局、城区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城投集团)

11.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实施总投资 1.8 亿元的 6 大类、28 项市政建设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城市双修”,启动 2 个社区、2 个镇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成投用中水处理厂,抓好 105.5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帮助 1.3 万户居民改善居住条件。实施经贸路、前进街等 13 条市政道路改造,打通祥和小区南北路、晨读公园东路等“卡脖子路”,完成交通综合枢纽站建设,改建 4 处公共停车场、190 个公交站亭,扩大限时开放停车位数量,增强交通微循环能力。新增、改建 5 处口袋公园、2 处临街绿地,增加开敞的运动娱乐空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局、城投集团;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注重城市精致管理。改造 3000 处临街户外广告,健全物业服务信用和评级管理机制,抓好红色物业小区试点。创建全省新型智慧城

市试点,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监管系统和“爱山东”APP 乳山分行,新上城市排水管网 GIS 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公共事件的实时监管。依托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加大流动摊点、门前三包的精细化管理力度,抓好违建治理、城市保洁、增绿添彩等工作,打造优美宜居环境。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水务集团)

五、推动乡村振兴,改善乡村面貌

13.抓好顶层规划设计。按照“培育一个产品、打造一个产业、形成一个小镇”的思路,挖掘优势农产品价值进行“全产业链”包装,逐个产品查找缺链断链环节,用好“政产学研金服用”产业招商政策,引入社会化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和龙头企业,探索“合作社+土地入股+专业服务”等模式,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联社;配合单位:各镇区)

14.加快样板片区建设。推进“1+8”示范区建设,抓好台依湖酒庄酒、牡蛎、北宗茶叶 3 个特色小镇建设,推动农业与自然资源、水利、交通等规划的多规合一,整合涉农资金集中投放重点项目;以“两河”流域为轴线,围绕“十大特色农业”打造 90 个产业基地,形成“两河六区”、垛山苹果等 17 个板块的产业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交通局及各镇区)

15.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广翁家埠、院后等村成功经验,推行“党支部引领下的村社一体化”模式,争取年内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达到 35% 以上。用好各级专项资金及 3.3 亿元的鲁坤乡村振兴基金,推动翁家埠龙泽苑等 18 家规

模化基地延伸链条,抓好兴业源中日合资、德禧农业等 15 个现代特色农业园区建设和智慧化改造,举办牡蛎和北茶高峰论坛,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研究出台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方案,试点对闲置宅基地和房屋“落图”、集中收储,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建设民宿、养老、旅游等商业设施,实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海洋发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及各镇区)

16.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五化”“七改”“三清一改”和“两水一路”工程,推进 1.8 万户农村清洁化供暖,改造 154 公里农村公路,新建 2 座规模化水厂,实现 5 座规模化水厂互联互通,使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 73%以上,单村供水净化率达到 100%。试点开展小城镇集中居住区建设,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实施美丽乡村提升工程,打造 5 个省级、15 个市级美丽乡村,筛选 22 个村进行标准化提升,争取所有农村达到市级“清洁村庄”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国运公司及各镇区)

六、守护碧海蓝天,擦亮生态底色

17.坚决守住生态红线。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剩余 6 项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健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四减四增”,稳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实施入海排污口治理,打赢危险废物治理收官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持续抓好生态修复。投资 1.5 亿元实施生态造林、防火提升、病害防治等“五大项目”,完成森林抚育 2 万亩。在完成首批关停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础上,与省土地发展集团合作,启动第二批 54 处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构筑绿色生态屏障。结合中办回访调研和省委巡视反馈的海岸带“脏乱差”问题,在完成海岸带违建治理、围堰养殖池拆除等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同步实施海岸带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一体规划滨海步道、银滩滨海景观休闲带以及安置区建设,实现岸带生态环境根本改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市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19.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探索“PPP+绿色工业”模式,为节能环保产业园、纺织染整工业园引进专业运营商,集中配建供汽、供水、环保设施,建设恒邦化工绿色园区,打造首个威海市级绿色工厂。继续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完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热力集团)

20.高标建设“无废城市”。统筹推进生态循环农业提升、海洋生态绿色治理、“无废景区”示范创建等“六大工程”,与国润中恒能合作新建 3—4 处零碳绿色处置中心,对生活垃圾、作物秸秆等有机废弃物实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形成生态高效的循环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切实抓好民生,实现共建共享

21.发展普惠性民生事业。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短板,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和救治体系

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库,推进市医院新院区传染病楼扩建和生物实验室建设、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应急收治医院改建、疾控中心国家二级实验室创建等重点工程建设,建立志愿服务与社会信用体系、学生评价挂钩等正向激励机制,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知识和应急救援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全面增强防控能力;以国家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为抓手,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深化与协和、青医、长海等多医院多专科合作,争取县域就诊率超过90%、基层诊疗量达到65%,顺利通过卫生城国家复审;抓好20余所学校校舍改造、教育信息化等总投资2.9亿元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集团化办学、新高考、实践教育、“县管校聘”等教育体制改革,打造10个精致校园示范点,启用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引领,抓好省市县三级文化惠民演出、话剧《乳娘》展演等活动,免费开放“五馆一站”,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打造3条公共文化服务示范线路。(责任单位:市卫健局、教体局、文旅局)

22.提供基础性民生服务。抓好年度投资4.73亿元的15项便民利民实事工程建设,确保承诺事项落实落地。把稳就业摆在重要位置,新增就业岗位5000个,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争取全年新增参保缴费4000人以上、基金收入6亿元。推进DRG付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用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抓好新建城市居住区、老旧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规划和移交工作,健全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

建设3处镇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打造1处镇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2处城市社区食堂、14处农村老年餐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23.落实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社会救助数据共享和交换平台,打通部门信息壁垒。以“脱贫攻坚收官年”为抓手,扎实开展“9+2”扶贫工作回头看和“三送”活动,投资2664万元发展扶贫产业项目,抓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动态监测,用好“富民生产贷”、扶贫特惠保等政策,确保资金投入不减、政策支持不减。抓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00户,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加强“低保”、特困供养、流浪乞讨等弱势群体救助,进一步规范资格认定、对比筛查、资金发放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堵塞资金监管漏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残联、扶贫办、住建局、人社局、财政局)

八、加强风险防控,营造和谐环境

24.严控重点领域风险。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抓手,推进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抓好80个单位的“明厨亮灶”工程。开展互联网金融、企业资金链、担保圈等涉众型金融案件的风险排查,实施债务规模和融资成本“双控”措施,强化对融资平台、产业投资基金的规范管理。围绕房地产、服务业等重点税源,充分运用大数据挖潜堵漏,健全财政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压减日常公用经费10%以上、专项经费2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25.维护社会稳定。抓好424个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确保涉军信访案件“去存量、零增量”。推行初信初访“一次办好”,继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力争化解率达到90%以上。抓好“三个一”落实机制、“五步督查法”、电视问政等工作落实,确保民生诉求按期办结率、办结回访率“两个100%”,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依法加快大乳山、造船公司、岬嵎山、银滩房地产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抓好不动产权“办证难”遗留问题扫尾,完成闲置项目及“半拉子”工程盘活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法院、退役军人事务局、民生综合服务中心、信访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住建局、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滨海新区)

26.狠抓综合治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六治融合、一网联动”市域社会治理模式,推进PPP平安城市工程建设,实施城乡“网格化”、网格“全科化”治理,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构建“智慧警务大脑”,打造“最安全的县域城市”。(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局、公安局)

九、改进工作作风,建设担当政府

27.提高政治站位。引导政府系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确保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抓好意识形态管理和宗教活动管控工作,以实际行动确保党的政令畅通、决策落地生根。(责任单位:市

政府办公室)

28.增强法治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畅通行政复议诉讼沟通渠道,确保综合纠错率35%以上。抓好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将上会决议、合作协议全部置于法律框架之下,进行严格的法制审查。抓好政府决策执行评价、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借鉴“枫桥经验”,强化源头治理,推进“七五”普法考核验收,切实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提升法律援助质量;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高标准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让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29.抓好政务服务。深入推进行政审批领域“流程再造”,推动政务服务向15个镇街和28个城市社区延伸,确保服务效率再提高50%,争创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创新“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将审批时限压缩到100个工作日内。完善市级领导分包企业、“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建立职能部门与企业“一对一”结对机制,畅通服务企业渠道。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探索在企业层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工信局)

30.强化廉洁自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企业管理服务“吃拿卡要”专项清理行动。加强国有企业投融资和财务管理,健全国有资本投资退出机制,加大第三方审计介入频次,把关键岗位、公共交易、融资

担保等要害环节置于监管的“聚光灯”下,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不懈纠“四风”、正作风,加大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治理力度,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配合单位:市审计局、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9〕8号),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2020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机制,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实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次数达到年度全市抽查次数的10%以上。2020年年底,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2022年年底,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平台与省级平台有效对接。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运行前,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依托威海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平台开展抽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省级平台上线后,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依托省级平台,开展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省级平台推广应用及具体实施。

(二)严格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施层级,严格按省相关部门统一制定的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抽查,及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实行动态更新,不得在清单之外设立抽查事项,不得擅自增加或缩减抽查事项。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省里制定的建设标准,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适应的“两库”,实施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专业性较强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四)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省、市及各部门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统筹制定全市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执法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科学确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发起部门实施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涉及参与部门较少的,发起部门直接与参与部门协商沟通,编制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涉及参与部门较多的,发起部门可申请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解决。各相关部门结合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发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五)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联席会议办

公室负责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牵头部门根据检查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抽查可采取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等多种形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般情况下采取实地核查方式,也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APP,配置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级平台,由其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移交具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鼓励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七)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对特殊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后勤保障,确保监管到位。在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框架内建立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总召集人和召集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任务落实。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加强培训和宣传,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和换证等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及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乳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乳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许 鹏（市委常委、副市长）

徐世臣（市税务局副局长）

召集人：张华明（市委常委、副市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

副召集人：马长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长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 员：张庆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 元（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张书松（市公安局政委）

潘国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徐 波（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
局副局长）

李建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
长）

崔 强（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蒋德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姜 军（市商务局贸易服务发展中
心副主任）

孙吉江（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宽亭（市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大
队副大队长）

戴显贵（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
察大队大队长）

徐军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
员）

赵伶俐（市统计局副局长）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三届“乳山工匠”的决定

乳政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7日

近年来，全市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本职、勇于创新，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技术精湛、善于攻坚的高素质技术工人，有力推动了技术创新、质量提升，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市政府决定命名史勇等10名同志第三届“乳山工匠”称号。

（此件公开发布）

希望受命名的“乳山工匠”继续弘扬精益求精、严谨细致、追求完美、创造极致、攻坚克难、创新超越的工匠精神，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浓厚氛围，切实激发全市职工学技术、练技能、钻技艺的热情，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全市广大职工要以“乳山工匠”为榜样，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潜能，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乳山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三届“乳山工匠”名单

附件

第三届“乳山工匠”名单

(共 10 人)

史 勇 威海鑫山集团有限公司铁厂铸造车间

主任

刘高云 山东中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维修

主管

林宝松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陈永秘 乳山市海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电

子工程师

张少华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设备主任

华玉波 山东台依湖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酿

酒师

仇 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乳山市供电公司营

销业务质量监控与信息技术专工

徐晓庆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曹 辉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潘 周 威海剪纸学会常务副会长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乳政发〔2020〕5号

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西外环路以东,北外环路以南,长庆路、胜利东街至威青高速交接处以西,青威高速以北区域。禁燃区范围将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变化适时调整。

二、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Ⅱ类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即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在本通告实施前,禁燃区范围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

四、市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

推广力度,加快规划建设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设施,加强对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鼓励、引导禁燃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严厉查处各类违法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五、本通告自2020年5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16日,原《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乳政发〔2014〕4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乳政发〔2020〕6号

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以下简称低排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低排区范围:青山路以东,光明街以南,深圳路以西,新华街以北区域。

低排区范围将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变化适时调整。

二、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在乳山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包含在乳山市使用的外市无环保号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工程机械(含装载机、打桩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港口码头地勤设备等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农业机械、林业机械除外。

三、低排区内禁止使用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海洋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应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

五、本通告自2020年5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16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重大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前期预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重大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前期预
审批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重大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前期预审批实施意见

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快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开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海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威海市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拿地即开工”前期预审批服务模式适用于

项目符合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和乳山市产业定位及规划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产业项目，不包含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以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实施要求

“拿地即开工”前期预审批服务模式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前提，并由企业作出相应承诺，在项目审批流程中实行容缺预审和告知承诺。在工

程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除核心材料外,其他受理材料在项目申请人做出书面承诺后均可以容缺受理,项目单位须在获得正式审批文件前补齐其他材料。

“拿地即开工”前期预审批过程中各审批部门需将项目审批工作前移,将法律规定拿地后的有关审批事项调整到拿地前和拿地中办理,预先出具项目《部门预审批意见》,待项目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并补齐相关资料后,“第一时间”将项目预审批意见转化为正式审批文件,依法依规核发项目正式的许可审批手续,真正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部门预审批意见》作为部门间协调工作开展的内部分依据,不具有法律效力,正式审批文件核发后《部门预审批意见》由原出具部门负责回收作废。

三、预审批流程

重大产业项目通过市项目集中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并取得《市政府土地预审批复》后,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科申领《乳山市重大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申请表》,即启动项目预审批办理工作。“拿地即开工”前期预审批服务模式将重大产业项目整个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预审批、工程规划许可预审批、施工许可正式核发三个阶段。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预审批阶段

此阶段主要进行项目核准备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预核发。

1. 项目核准备案

在产业项目备案立项阶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全程网办”,符合产业准入的企业登录“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填写

申报,实现网上即时审批,即时获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电子证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需要编制节能报告,进行节能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第三方中介服务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需通过省发改部门节能审查后方可进行申报备案。(市发展和改革局和第三方中介服务负责)

2. 用地规划许可预审批阶段

项目用地规划建设条件明确,项目用地初审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等条件,市自然资源局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审批意见》和《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审批意见》要明确用地主体及用地性质、面积以及确保供地使用等内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模拟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审批并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审批意见》,同时由市自然资源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上进行批前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用地信息、规划条件和用地红线图。(市自然资源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建设单位(企业)在申请办理以上事项的同时,抓紧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同步开展以下中介服务事项:编制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涉及水土保持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等。(相关镇区和第三方中介服务负

责)

(二)工程规划许可预审批阶段

此阶段主要进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核发。

“拿地即开工”前期预审批服务模式可直接进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多部门联审”,出具《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按程序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审批意见》,同时按规定进行行政许可批前公示。(市自然资源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建设单位(企业)同步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将消防、人防设计等一并纳入施工图设计;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模式,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威海市图审机构(政府购买服务)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相关镇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第三方中介服务负责)

(三)施工许可正式核发阶段

此阶段主要进行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报监手续办理;实现《不动产权证(土地部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证核发,实施项目“拿地即开工”。

简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施工许可证核发改为形式审查;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将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报监手续合并预办理。建设单位(企业)取得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相关费用后,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牵头组织各部门2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预审批文件转为正式审批文件,实施项目的《不动产权证(土地部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证齐发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报监审批,同时推送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建设单位(企业)依法缴清相关规费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1个工作日内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对经市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产业项目创新审批服务流程,建设单位(企业)在取得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并承诺6个月内缴清土地出让金情况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报监推送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企业)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土地部分)》。(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施工、监理),不再强制要求工程进行招投标。将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措施核查、扬尘防治措施核查、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调整为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告知承诺事项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项目涉及人防手续和公共服务配套手续审批可与施工许可审批同步推进,平行办理。(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四、流程中止

在项目《部门预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中止项目预审批程序或预审批文件转换:

(1)项目申请人、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被取消市重大项目资格的;(2)项目申请人提交的核心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3)项目申请人中途放弃的。

五、配套机制

项目“拿地即开工”前期预审批过程中,以项目快速建设和投产达效为最终目的,通过健全“四个机制”,做到持续跟进、持续服务、结果评价,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见效。

(一)实行全程推进“容缺式”审批机制。建设单位(企业)做出承诺后先行容缺,后期补齐,是“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模式的保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分为用地和工程两条线,平行而动,交叉而行,解决审批事项之间互为前置、条件交叉的问题,利用审批“空窗期”,大幅缩短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二)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服务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实行统一窗口受理、统一审核审批、统一办理出件的全链条办理模式。各审批阶段均采用“一份办事指南、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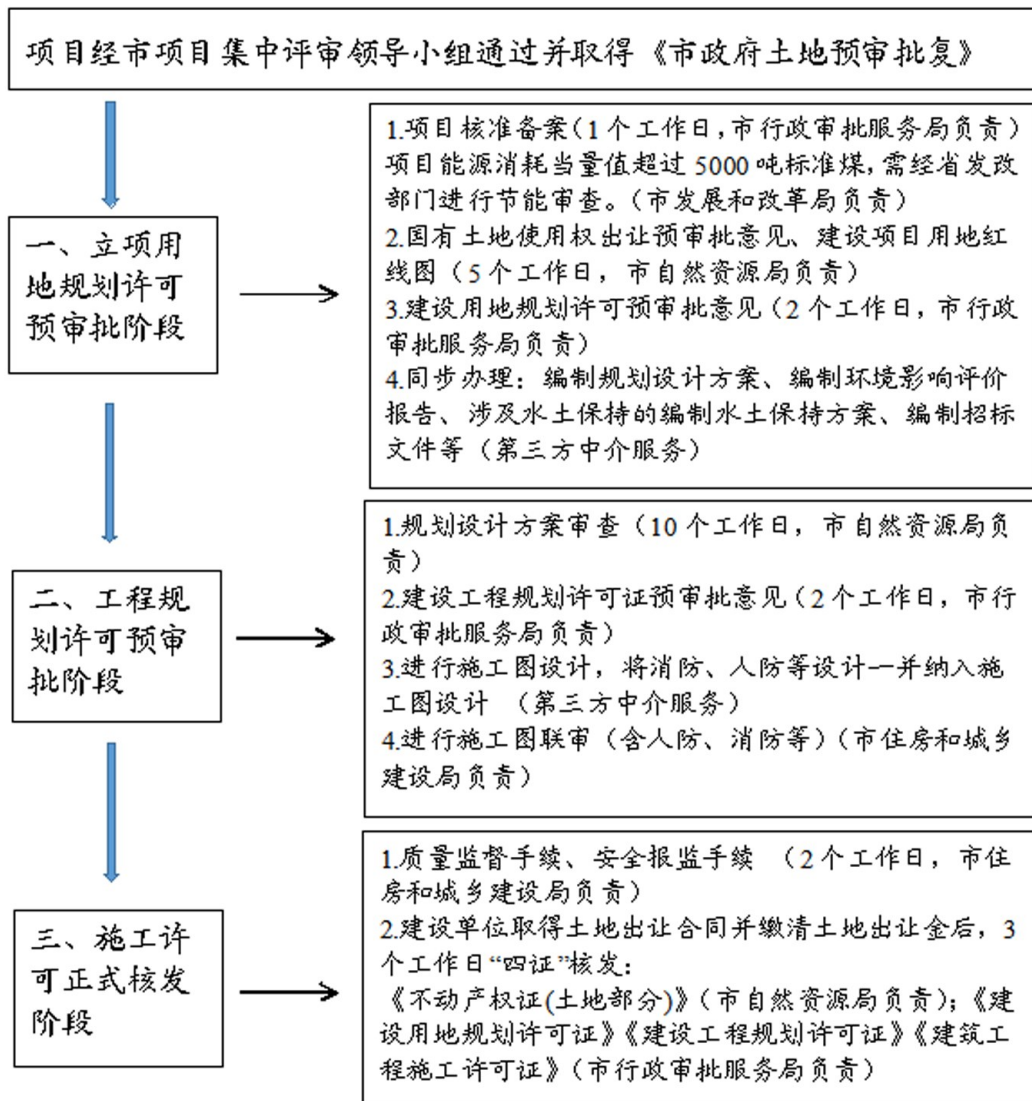
(三)实行“全程贴心帮办、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市级层面,由市重大项目推进中心牵头,成立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工作小组,市发改、行政审批、

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各安排一名班子成员为工作小组成员,集中会商,一次告知,为大项目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指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成立服务大项目工作专班,为企业提供“保姆式”和“店小二式”服务,配合企业全程帮办代办各项许可审批手续。镇区层面,由镇区组建项目推进队伍,并安排一名班子成员入企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实时了解企业需求,一线帮办审批链条以外其他事项的办理工作,全程服务企业项目建设。

(四)强化责任落实和督导考核机制。对实施“拿地即开工”的重点项目,落实部门责任,明确审批时间节点和投资计划,实行挂图作战。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各自工作任务,对改革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或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纳入部门年度绩效管理考核。

附件: 1.乳山市重大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流程图
2.乳山市重大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申请表

乳山市重大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流程图



备注:涉及人防和公共服务配套审批可与施工许可审批同步推进,平行办理。

附件 2

乳山市重大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申请表

No.: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方名称			
	签订协议时间		投资额度	
	用地面积		建设规模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镇街办联络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申请事由				
项目方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所在地政府意见	所在镇街办：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本表由项目所在镇街办负责,并会同项目方完成。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认真组织实施。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9日

乳山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2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9〕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

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完善卫生健康执法机制,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为加快建设“精致城市·美好乳山”提供有力支撑。

二、职责分工

1.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

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督促监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机关、进医院活动，开展医德医风专项整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市卫生健康局、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市政府和各镇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充分发挥乳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对医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作用，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体系和机制，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各镇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3. 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形成工作合力。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商务、文化旅游、人民银行、审计、税务、

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厘清责任，细化分工，发挥优势，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各部门根据履职情况，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各医疗单位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议事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5.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推动已经成立的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对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等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6.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推进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投诉举报专栏，建立对举报违法行

为的奖励制度,设立专项奖励经费,鼓励公众通过举报专栏和“12345”投诉热线,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情况。加强对投诉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参与)

三、重点工作

7.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等服务要素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探索实施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网上办理。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全流程准入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加强社会办医宗旨和风险教育。(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参与)

8.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健全质控工作体系,2020年前建立相应医疗质量控制机制,充分发挥质控中心专业优势,强化日常质控、室间质控。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纳入质控体系,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管理。(市卫生健康局、市

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9.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要切实做好医疗机构内部药品、医用耗材供应链每一个环节的无缝衔接,建立药品、医用耗材临床应用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流程。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推动医用耗材信息公开,医疗机构要公开主要医用耗材价格,向患者提供有关费用查询服务,提高医疗费用透明度。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合理使用与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医用耗材通用名管理,对医用耗材合理使用进行动态监测,开展医用耗材质量评价。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10.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管理。加强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2020年前全面推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等级评定,以及主要

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严格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依法依规惩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行为。(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参与)

11.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要充分利用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系统的审核结果,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重点加强对慢性病、大病、住院等医疗服务情况的监控,通过实时的全过程监控以及多维度分析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情况,建立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及时对异常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处理。强化司法联动,建立健全医保欺诈骗保案件协作查处、情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移送受理渠道,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市医保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参与)

12.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医师、护士及其他医技人员从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执业证书。医师开展特殊医疗技术或诊疗行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医师开展多机构执业,应按要求做好备案,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处方权授予、手术分级管理等各项工作。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市卫生健康局、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

13.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非法行医案件行刑衔接和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虚假医疗广告,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参与)

1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省、威海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

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5.加强医养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四、创新完善监管机制

16.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基准等制度,规范执法检查形式、执法流程、执法文书制作、执法结果公示等内容,强化执法监督和层级稽查,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塑造法治政府形象,维护政府公信力。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市卫生健康局、市司法局、市公

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

17.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每年对医疗卫生行业管理相对人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在行政部门网站首页上公示,并通过主流媒体告知公众。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单位,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负责)

18.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处罚类、医疗卫生行业领域相关责任主体诚信“黑榜”、医疗卫生行业领域相关责任主体诚信“红榜”等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各级信用网站进行公示。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健全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根据《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预警和惩戒。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法

院、市检察院负责)

19.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员信息、执业资质等信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相关行政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20.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医疗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 workflow。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抽查检查、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数据的综合分析利用,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医保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负责)

21.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市卫生健康局、市委政法委负责)

五.加强保障落实

22.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创新在线监测等监管方式,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分、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医保局负责)

23.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市、镇(街道)二级”监督执法机制,引导完善监督网络体系。充实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用车、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监督执法队伍。(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24.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25.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六、强化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措施,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监管履职情况要列入(目标绩效考核)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指标,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强化重大事项督查落实。(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强化工作督察。建立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定期对贯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辖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市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滨海新区、经济

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可参照建立相关的督查机制。(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严格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 and 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监管,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医保基金、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

民政部门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双重管理工作,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及法制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

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负责涉及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办理及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执业药师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组织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

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教育体育、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民政、司法行政、教育体育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海域使用审批流程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养殖海域使用审批流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乳山市海域使用审批流程
2.海域使用权审批流程图
3.乳山市海域使用审批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养殖海域使用审批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管理,规范养殖用海审批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和《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审批流程。

一、海域确权审批流程

市海洋发展局根据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现状和需求提出海域使用权出让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编制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方案,并提报至市海域使用审批联席会议初审。初审通过后,按“三重一大”制度分别提报至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按程序批复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方案,随后由海洋发展局组织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代表市政府与竞得人签订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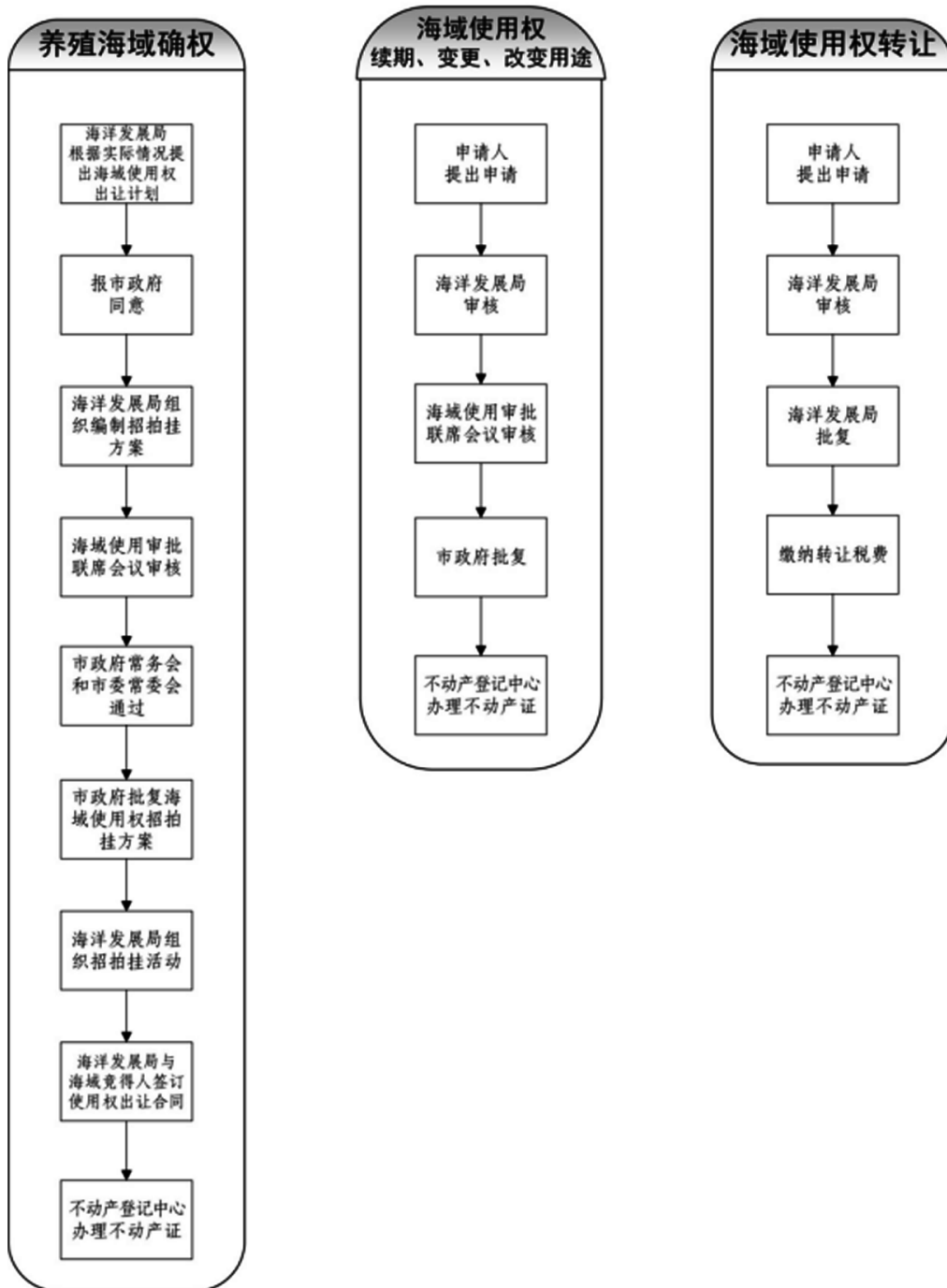
二、海域使用权续期、变更、改变用途审批流程

海域使用权有效期内的变更、续期、改变用途,由申请人向市海洋发展局提出申请。经海洋发展局初审后,提报至市海域使用审批联席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并经市政府批复后,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证。

三、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批流程

海域使用权转让由所有权人向海洋发展局提出申请,经海洋发展局审核批复通过并缴纳转让税费后,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证。

海域使用权审批流程图



乳山市海域使用审批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管理,规范用海审批程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乳山市海域使用审批联席会议。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威海海事局乳山海事处、市海洋发展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徐家镇、海阳所镇、白沙滩镇、南黄镇、乳山口镇、乳山寨镇。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海洋发展局,市海洋发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联席会议议事范围

(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乳山市海洋功能区划、规划等,审核由市海洋发展局组织编制的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

(二)对填海造地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必须上报国务院或省政府审批的项目,以及用海面积超出我市审批权限需报威海市政府以上审批的其他类别的用海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三)负责无居民海岛开发项目的审查,并提出意见;

(四)需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议事程序

(一)受理。市海洋发展局负责上述议事范

围内海域使用申请的受理工作。

(二)初审。市海洋发展局受理有关海域使用申请后,负责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必要时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办理意见报市政府。

(三)审查。市海洋发展局根据提报项目的用海区域、性质,提请联席会议召开会议,联席会议对海域使用项目或招拍挂方案进行审查。

(四)发文。经联席会议审查同意的以招拍挂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市海洋发展局按方案组织招拍挂工作;经联席会议审查同意的其他用海项目,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起草文件,报市政府行文批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调整理顺全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乳政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充分发挥财政体制的调控和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镇区财政管理,确保镇级正常运转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按照各级财政改革对“扩权强镇”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理顺全市财政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从有利于镇区政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发,核定镇区财政收支范围,赋予镇区与其承担事权基本一致的财权,做到权责匹配、有机统一。

(二)坚持统筹与倾斜相兼顾的原则。考虑镇区经济基础、收支规模、发展水平等因素,对镇级财政进行区别分类、统筹协调、合理分配。

(三)坚持效率与均衡相协调的原则。在保障镇区基本支出的基础上,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分类管理、鼓励发展”的财政管理体制,让经济发展快、收入结构优、财政贡献大的镇区多得财力。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体制

(一)收入范围和基数的核定

1.市级收入范围。全市范围内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和金融保险、信息传输、电业、石油、烟草

等国有、集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部分驻乳单位纳入市级管理。市级收入项目包括全市范围内非税收入(含教育费附加)、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费改税”后的环保税、水资源税。

2.镇区收入范围。除纳入市级管理外各类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的地方级部分。

3.新增企业纳税归属。按照属地和“谁引进、谁受益”的原则确定收入归属。为鼓励项目向园区集中,引荐镇向园区引进项目实现的税收由引荐方、落户方按3:7比例划分收入归属。

4.收入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剔除总部经济实现收入)作为收入基数。根据人代会通过的年初预算,确定当年各镇区年度收入目标。

(二)分类结算管理办法

1.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为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实行“收入市与区5:5比例分享”的结算办法(不含总部经济),经济开发区自2020年起,招商新引进企业自实现税收之日起5年内形成的税收归开发区所有,市级不分享。

2.其他镇办。实行“核定基数、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结算办法:以上年度决算数为基数,收入在1000万元以下的镇办,实行超预算增量(剔除总部经济)部分100%返还,市级不分享;收入在1000—2000万元的镇办,实行超预算增量(剔除总部经济)部分80%返还,市级分享20%;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镇办,实行超预算增量(剔除总部经济)部分50%返还,市级分享50%。

(三)支出范围和基数的核定

1.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根据“两区”结算办法,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统筹安排支出,自求平衡。按照“两区”财力与其承担责任相匹配原则,由“两区”承担的事权,相关支出也由“两区”负担。支出范围包括:

(1)区域内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

(2)区域内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二等乙以上伤残人员医药费、退職费、一次性退休补贴、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保险和遗属补助等支出。

(3)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事业、公共服务及支持产业项目发展等重点投入。

(4)兑现经济奖励政策支出、滨海新区浒苔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基地固定补贴支出、镇域小城镇建设、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及其他刚性增支因素等。

2.其他镇办

(1)支出范围:镇级支出范围包括保证正常运转的行政管理费支出(含人员经费支出),农业、教育(退職费、遗属补助)、林业、水利、文化、计划生育、经管中心等事业费支出,社会保障、公

共设施维护等社会事业支出,经济发展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2)支出基数:①人员经费。一是在职人员经费,以上年末市编办、人社局核定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标准(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奖励性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降温费、独子费、个人取暖费、公车改革补贴等)作为基数核定。二是离休人员、二等乙以上伤残人员医药费、退職费、一次性退休补贴、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保险和遗属补助标准按实际支出核定(含镇学校)。②公用经费。公务费综合定额根据各镇在编在职人数,按3160元/人/年核定;水电费按400元/人/年核定;办公取暖费根据各镇实际办公取暖面积,按28元/平米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各镇编制内实有车辆数,按每辆定额3万元核定。

(四)体制上解和补助金额。收入基数大于支出基数部分,作为各镇对市级体制上解额;收入基数小于支出基数部分,作为市对各镇体制补助额(“两区”除外)。

三、政府性基金(含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体制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计提的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开发资金纳入市级管理

1.工业用地出让净收益分成比例:经济开发区土地出让收益全额返还,其余镇区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执行。

2.商住用地出让净收益分成比例:按照市、两区、镇与村4:3:1:2执行(以土地摘牌时间为准),棚改项目土地出让金分成比例继续执行7:1:2;市、其他镇与村按照7:1:2执行。

(二)基础设施配套费

1.经济开发区:配套费按市、区实际投入比例分成。

2.其余镇区:一是用于市政综合建设部分,2014年5月1日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按原渠道征缴管理;以后办理的,除城区街道办事处外,其他全部返还,用于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供水、供电、供热和供气部分:2014年5月1日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按原渠道征缴管理;以后办理的按照乳政发〔2014〕6号文件规定,返还各专业经营单位,用于小区内水、电、热、气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列入体制范围。

(三)其他收费项目收入级次不变

四、配套措施

为切实加强镇区财政管理,规范镇区财政收支行为,对镇区实行“镇财镇用市管”的财政管理模式,深化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制度改革。

五、其他事项

(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1.年度内“两区”完不成收入任务,市级财政按“优先分享”原则,按原收入目标5:5分享收入,市级分享后收入余额作为“两区”财力。

2.兑现“两区”区域内各类招商引资政策所需资金,市与“两区”按5:5比例负担。

3.经济开发区因工业园区规划调整,专项补贴继续保留,用于偿还园区建设时发生的债务。

4.因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纳入市级统筹安排、组织实施的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包括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和水电、气、暖、污水等)养护费,由经济开发区负担,并按时支付管护

单位。

5.“两区”不得举借新增债务,对于存量债务,应制定偿债计划逐年化解,每年化解比例不得低于5%,未达标的,将在年终体制结算时核减其财力。

(二)其他镇办

1.为鼓励镇级盘活资产、挖掘税源,镇级自2018年起当年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比上年度增量部分(剔除总部经济实现收入),全额奖励镇级,用于镇级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对引进总部经济的镇办,市级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奖励。

3.夏村镇、大孤山镇因工业园区规划调整,专项补贴继续保留,用于偿还园区建设时发生的债务。

4.镇级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退休需补发的各类保险、一次性死亡抚恤金等,市级给予50%补助。

5.对未完成当年收入目标的镇办,按未完成比例核减其财力。

6.兑现镇办各类招商引资及引进总部经济等政策所需资金,从镇级超预算增量返还资金中相应扣减。

7.超预算增量返还资金,要妥善安排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存量债务,要统筹用于镇域小城镇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程,全力培植税源,推进镇域产业发展。

8.根据《关于落实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十条意见〉》(乳办发〔2018〕

10号)文件要求,自2018年1月起,15处镇办在编在职干部工资保险(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奖励性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降温费、独生子女费、个人取暖费、公车改革补贴等)由市级统一发放,列镇级支出。

9.各镇办不得举借新增债务,对于存量债务,应制定偿债计划逐年化解,每年化解比例不得低于5%,未达标的,将在年终体制结算时核减其财力。

六、相关要求

(一)调整完善全市财政管理体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配合,确保顺利运行。财政、税收征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的收入范围办理缴库。

(二)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暂定试行3年。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省对县市财政体制重大调整,本方案也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意见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乳山市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0〕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乳政字〔2020〕4 号)要求,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 2019 年度全市符合“亩产效益”评价范围的工业企业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名称	评价级别
1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A
2	乳山华信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A
3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A
4	山东双连制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A
5	乳山汉泰大麻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A
6	乳山振华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A
7	威海兴进纤维有限公司	纺织业	A
8	威海成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
9	乳山三矢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A
10	乳山韩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
11	乳山华美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A
12	威海聚力轿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A
13	福喜(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A
14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15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
16	乳山市万和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A
17	威海佰德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
18	威海海大塑胶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
19	威海龙峰硅胶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20	威海市明珠硅胶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21	山东日信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22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B

23	山东同兴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24	乳山市富地渔具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B
25	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B
26	乳山市金华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B
27	山东乳山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28	乳山市金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29	乳山市海洋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30	乳山海乐水产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31	乳山金联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B
32	乳山市白沙滩镇在礼冷藏厂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33	福喜(威海)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34	山东红乐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35	乳山市极丰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B
36	乳山亚细亚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37	乳山市大洋硅胶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38	乳山辰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39	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40	乳山凤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B
41	乳山昌盛大力餐具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B
42	威海温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43	乳山市振兴铸钢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44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45	乳山市金海岸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B
46	乳山市佳利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47	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B
48	乳山玉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49	威海鲁源科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50	威海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51	威海博诺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52	威海金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53	威海来利尔毛衫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54	乳山隆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55	特来蓓丝特印染(乳山)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56	威海市银海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B
57	乳山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58	乳山市日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9	乳山市龙马服装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60	乳山茂盛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61	乳山宏伟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62	威海环宇包装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
63	乳山市宏远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64	乳山吾星纤维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65	乳山镇善汽车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B
66	乳山嘉合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67	乳山市内燃机配件厂	汽车制造业	B
68	山东金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69	乳山市欧意特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70	威海市永福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71	威海希娜纺织面料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72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73	威海鑫山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74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B

75	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B
76	乳山市东方硅胶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77	乳山恒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制造业	B
78	威海埃姆提爱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79	乳山瑞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C
80	山东众合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81	威海瑞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C
82	威海市润德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83	乳山市双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84	山东昊安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C
85	乳山市福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86	乳山艾丽斯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C
87	乳山韩美工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
88	威海丽浦维尔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业	D
89	山东泓联特种纸科技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D
90	山东富豪菲格尔皮具有限公司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D
91	山东金洲集团富岭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D
92	乳山市春江源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D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0年3月5日(乳政任[2020]1号)

任命:

张瑞华为乳山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2020年4月28日(乳政任[2020]2号)

免去:

李金涛的乳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